

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 10 万 m³ 砂浆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 10 万 m³ 砂浆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根据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 10 万 m³ 砂浆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平林村旗杆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0 分 25.252 秒，北纬 23 度 23 分 30.091 秒。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77 m²，建筑面积为 5631 m²，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区、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及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 10 万 m³ 砂浆。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3)25 号）。项目排污登记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91445281MA56LCNT2J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平林村旗杆脚，占地面积 15677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区、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等，主要设备为 2 条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35 万 m ³ 和 10 万 m ³ 砂浆。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平林村旗杆脚，占地面积 15677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区、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等，主要设备为 2 条搅拌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机 2 台、配料机 2 台、斜皮带机 2 台、回料皮带机 2 台、水泥称量系统 2 套、粉煤灰称量系统 2 套、减水剂称量供给系统 2 套、骨料中间仓 2 套、气动系统 2 套、螺旋输送机 2 台、粉料筒仓 10 个、减水剂储罐 4 个、备用发电机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板框式自动拉板/自动翻板压滤机 1 台)，年产商品混凝土 35 万 m ³ 和 10 万 m ³ 砂浆。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1、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生产配料用水及搅拌主机清洗废水、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混凝土生产配料用水进入产品无外排；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措施，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石料场应设置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了进出厂区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	2、已落实。项目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搅拌机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石料场设置了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了进出厂区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

	<p>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进出厂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p>	清洗装置。
	<p>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3、已落实。项目加强厂区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采取下列治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p>落实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外1米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废旧零部件等。</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环境风险防范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3-0055-L），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设置了20m³的事故应急池。</p>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

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粉料筒仓顶部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料筒仓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废旧零部件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及应急措施，同时配备了应急池等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29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其检测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主体设施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落实废水回用措施，确保废气和噪声持续稳定排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普宁市正博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木雄	18823537145	陈木雄
2	验收检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潇伟	13112189990	林潇伟
3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林培聪	13828165033	林培聪
4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陈序仲	15627069000	陈序仲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炜荣	13189674489	吴炜荣
6						
7						
8						



